

汕头市潮南自来水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印发《汕头市潮南自来水有限公司城乡供水直抄到户实施细则》的通知

公司各内设管理机构：

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的规定和上级有关要求，公司已研究并修订《汕头市潮南自来水有限公司城乡供水直抄到户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执行。

专此通知。

附件：汕头市潮南自来水有限公司城乡供水直抄到户实施细则。

汕头市潮南自来水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3日



抄送：潮南区水务局。

汕头市潮南自来水有限公司城乡供水直抄到户 实施细则

为加快推进潮南区城乡供水直抄到户工作，着力解决城乡“多级管水、多次转供”和群众“饮水难、用水贵”等历史遗留问题，全力理顺城乡供水管理体制、切实提高我区供水服务水平、有效减轻群众用水经济负担，根据《汕头市潮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头市潮南区城乡供水直抄到户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汕潮南府办【2019】12号）及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峡山街道、陈店镇、司马浦镇、胪岗镇、两英镇、仙城镇、陇田镇、成田镇、井都镇等9个镇（街道）平原片区各村（居）的供水直抄到户用水管理。

第二条 供水直抄到户是指每一户一个独立计量交费的用水单元，在用户户外安装一只法定贸易结算水表，由潮南自来水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定期抄表到户，按户按表按价计量收费的供水管理工作。

第三条 供水直抄到户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成熟一个，直抄到户一个原则。城乡供水主干管道及到户管道已铺设完成，用水地点具备规定供水条件，且所属村（居）提出直抄到户管理要求，并经当地镇（街道）确认同意的，

由公司按照有关程序和直抄到户要求组织实施。

（二）统一设计，统一建设管理原则。部分镇（村、居）原有配水管网因不满足直抄到户条件的，由公司根据供水行业工程建设规范和直抄到户管理需要进行适当改造，供水直抄到户改造工程必须实行“统一设计、统一建设”模式。

（三）统一规划，分步组织实施原则。按照“统一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由公司协同当地镇（街道）、村（居）根据片区规划和管网铺设使用状况做出切实可行的直供水方案，分步组织对分支管道（指从市政主干管接水至各村、居的管道）、次分支管道（指从分支管道接水至用户水表的管道）、以及立户注册水表等进行改造。

（四）资源整合，专业运营原则。各镇（街道）、各村（居）的自来水厂、自建水塔或简易净水设施逐步按时依法有序关停，关停后不再继续从事生产供水业务；秋风制水厂、龙溪制水厂、金溪自来水厂由公司进行统一管理，科学调控运营，配水管网归由公司统一管养维护，实现水量、水质、水压“三保障”。

（五）一级售水，特许经营原则。在取消镇、村（居）二、三等多级售水环节和转供水体制的同时，区人民政府授予区供水公司供水特许经营权，将一级售水到户水价纳入政府定价管理范畴，限定各类终端用水水价标准，实行“同网同类同价”。

第二章 实施工作安排与管理

第四条 潮南区平原片区范围内使用市政公共供水设施，尚

未实行直抄到户，且满足以下条件的村（居）集体或用水单位，均可申请实施供水直抄管理。

（一）城乡供水主干管道、分支管道及到户次分支管道已铺设完成，具备供水条件，符合供水规范要求。

（二）原贸易结算水表计量水费已与原供水企业或供水承包管理人结清，不存在欠费未缴或水费结算争议等遗留问题。

（三）直供用户申请资料齐全、审批手续完整。

（四）村（居）集体的直抄到户书面申请经所属镇（街道）确认同意。

（五）须对从分支管道接水点至用户水表的次分支管道进行改造的，应报经区供水直抄到户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同意。

第五条 列入“三旧”改造范围尚未实施直抄到户的村（居）、以及新建住宅小区等房地产开发项目，按“三旧”改造、房地产开发的时间安排和建设进度，由公司协同“三旧”改造、房地产开发建设单位同步规划、同步对供水分支管道、次分支管道及立户注册水表等进行铺设或改造，以避免管网设施重复建设，所需资金列入“三旧”改造、房地产开发工程总概算。

第六条 列入计划直抄到户管理范围的村（居），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先向所在镇（街道）申报并经确认同意后，公司根据村（居）的管道使用条件和管理情况，与村（居）就直抄到户具体事宜进行充分协商达成共识，完成直抄管理工作方案制定、管网设施改造计划编制和签订直抄管理实施协议，报区供水直抄到

户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实施。

第七条 村（居）实施直抄到户工作按照“提交申请、业务受理、现场勘查及方案设计、清欠水费、组织施工、签订供用水合同、建立户表备查档案”的步骤和程序办理。

（一）村（居）需向公司提交经所属镇（街道）确认同意的户表直抄管理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关基础资料：

一是直抄管理书面申请书，申请书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村（居）所在位置、行政区域范围、村（居）常住人口人数、工商企业情况、用水户数、日均用水量等；

二是村（居）平面布置图；

三是已装表计一览表、未装表计一览表；

四是与现状一致的给水管道竣工图纸或管网平面布置图（若资料缺失，可采用手工绘制的简易图纸），说明村（居）现状管网、配套设施及表计等的布置情况；

五是标示有用户表组数量、表径和位置的图纸；

六是用户水表近二年用水量抄表资料；

七是村（居）内公共市政用水点（主要指室外消防栓、公用水龙头、绿化浇洒喷嘴、市政卫生保洁、及其它为公共用途而有效使用的用水点等，下同）的分布及装表计量情况；

八是用水户签名的经村（居）委认定同意的书面申请，及用户身份证复印件；

九是公司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二）公司接到直抄到户申请并收齐资料后，进行登记备案，受理直抄管理业务。

（三）公司派员对申请村（居）的给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表计等进行现场勘查和核实。查勘员应认真核对与直抄管理有关的各具体事项和内容，详细查勘管道、表计布置现状。经勘查符合直抄基础条件的，由公司对用户水表和公共用水水表进行更新或补装，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经勘查尚不符合直抄基础条件的，经报区供水直抄到户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同意后，由公司按程序组织进行适当改造。

（四）抄表到户前，村（居）或原供水管理承包者、村（居）内用水户的水费欠费或纠纷，由原抄表收费机构与其有用水计费经济业务关系的用户自行结清或妥善处理完结；对于债权不属于公司的水费欠费或纠纷，公司不承接清欠水费或处理纠纷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五）公司与村（居）对须改造的给水管道施工设计图纸进行会审商定后，及时组织进行施工。

（六）公司依法分别与村（居）集体签订《供水直抄到户管理协议书》、与用水户签订《供用水合同》，明确界定双方的职责和权利、义务。

（七）公司牵头金融部门与用水户依法签订《水费代收代扣代缴协议书》，为用户按时缴费提供便利。

（八）给水管道改造、到户水表更换等施工完成验收合格，

办理用户信息录入及入户水表建档后，开始正式供水计费。

第八条 实行直抄管理的各用水户或用水单位原计量水表，由公司按有关规范、规定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统一更换为立户注册水表，并加具铅封，用户或用水单位应积极配合；更换后的立户注册计量水表执行计量检定和到期轮换制度，水表产权属区供水公司所有，计量水表的检定周期和使用期限按《冷水水表检定规程》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居民用水户应凭有关部门出具的产权证明文件、身份证与公司签订《供用水合同》；未能取得产权证明文件的，需提供由所在村（居）委会出具的同意供水的证明材料。

第十条 非居民用水户、特种行业用水户应凭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其它有效证明文件与公司签订《供用水合同》；未能取得有效证明文件的，需提供由所在村（居）委会出具的同意供水的证明材料。

第十一条 村（居）委会应明确辖区内公共市政用水水费的承担主体，并由该承担主体与公司签订《供用水合同》；未能明确的，村（居）委会应作为公共市政用水水费的承担主体。

第十二条 抄表到户前，主动对接当地镇（街道）督促村（居）委会落实原抄表收费机构或原供水管理承包者继续做好村（居）内的各项供水管理工作，确保直抄到户管理顺利过渡。

第十三条 各用水户或用水单位计量水表之后的用水设施不纳入直抄到户管理或改造范围，用户确需对表后用水设施进行改

造或重新敷设用水设施用于驳接水表的，可与公司或施工单位协商解决，所需费用由用户自行承担，水表后的用水设施产权属用户所有，由用户负责管理维护和更新改造。

第十四条 因直抄到户管理需要，公司对村（居）内的次分支管道进行改造维护的，应按从简、从易、从快原则办理；沿村道、巷道敷设给水管道的，争取区规划国土部门支持同意不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批准手续；对管道埋设涉及的管线位置占地，争取当地村（居）无偿提供，涉及的临时建（构）筑物拆除，争取村（居）予以支持并及时协调解决，为管网改造提供无障碍施工条件；因管网改造维护导致村（居）路道、花坛草坪、下水道等公共设施损坏的，由施工单位结合管网改造维护一并负责修复。

第十五条 对于埋设在村（居）内的公共供水管道和附属设施，原则上管顶地面及其管侧左右各一米的范围内为安全保护区，供水营业及村（居）聘用人员应加强管网巡查监管，在该安全保护区内，禁止任何人、任何单位修建建（构）筑物、堆放物料、植树和其他有可能危害公共供水管道和附属设施安全的行为；因特殊情况确需修建建（构）筑物或其他设施的，应落实建设方提前与公司联系协商迁改管道，并承担管道迁改等相关费用，确保供水安全。

第十六条 对于在公共供水管道和附属设施安全保护区附近从事挖掘、堆放物品或者修建建（构）筑物等施工作业活动，可

能危及公共供水管道和附属设施安全的，供水及管道管理人员应加强巡查并督促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提前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管道安全。

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造成公共供水管道或附属设施损坏的，应承担相应的修复费用和赔偿损失。

第十七条 禁止任何村（居）、单位或个人将自建供水管网与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相连接，或者在实行直抄到户管理后，擅自在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安装加压设备加压抽水；因特殊情况确需连接或者安装的，应当报经公司同意，并在管道连接处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第十八条 禁止下列危害公共供水设施安全的行为：

- （一）损毁或者擅自启闭公共供水设施、消火栓；
- （二）占压、掩埋、覆盖公共供水设施；
- （三）将避雷装置和电器地线连接在公共供水设施上；
- （四）将非给水管道与公共供水设施连接；
- （五）擅自在公共供水设施上开口驳接分水管道，未办理用水申请手续，擅自在立户注册水表后连接用水设施等。

第十九条 公司对公共供水设施进行抢修、巡查养护、以及采取应急供水调控措施时，应当提前与有关镇（街道）、村（居）联系沟通，争取理解支持，做到依法文明供水。

第二十条 实行直抄到户管理后，用户确需移动立户注册水表、变更用水管径、或需另接用水管道等设施的，应经供水管

业会同管道管理部门现场踏勘并确定方案后方可具体组织实施，所需相关费用由用户承担。

第二十一条 各村（居）内原有管网接管使用并实行直抄管理后，对于出现的破损管道应及时组织修复，修复情况由供水营业会同管道管理部门共同确认，所需费用列入公司供水成本。

第三章 人员安置和水价水费

第二十二条 积极协助各有关镇（街道）、上级有关部门认真细致地做好镇级供水管理人员吸收安置范围、条件、工作安排等的解释与组织实施工作；对镇一级供水管理机构的人员要逐一充分征求其本人意见，对符合条件且自愿被吸收为公司职工的人员，应由其本人签署确认书，对不符合吸收条件和非自愿被吸收等人员，由所在镇（街道）负责妥善分流安置，保证人员吸收与分流安置工作依规、有序、顺利进行，确保人员思想不散、管理秩序不乱、供水工作不断。

第二十三条 对于符合条件拟作为公司吸收安置对象的镇一级供水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应逐一核实各具体人员的入职时间、批准部门、在岗情况、工资水平、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详细信息，并留存相应的有效佐证材料。镇一级供水人员吸收到位后，按有关程序及时办理用工招录和工资标准核定手续。

第二十四条 经批准的吸收人员，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办理吸收手续：

（一）原已报经人社部门批准办理招工手续，依法确定劳动

关系的人员，按有关程序办理交接手续后，由公司直接吸收，重新签订劳动合同；

（二）原属复退军人安排、或大中专毕业生安排，已依法确定劳动关系的人员，按有关程序办理交接手续后，由公司直接吸收，重新签订劳动合同；

（三）不属上述情况，且未依法确定劳动关系的其他各类人员，由公司按照企业用工的有关规定办理招录手续，报区人社部门审批同意后，签订劳动合同。

第二十五条 镇一级原供水管理机构工作人员的吸收（招录）手续等办理完成后，已吸收（招录）人员的企业工资级别由公司按有关程序报区人社部门予以认定后执行，其他各项津（补）贴待遇按公司有关工资分配制度执行。

第二十六条 已吸收（招录）为公司员工的原镇一级供水人员，从吸收（招录）手续办理完成的次月起可享受“五险一金”（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企业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待遇，具体缴费基数（标准）、单位和个人的缴费比例等按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

第二十七条 根据区政府有关规定，公司从各村聘用一定数量的人员主要负责各村（居）内管网设施的日常巡检、抄录表计行码、按时收取水费、受理用户报装及查偷查漏等工作；各村（居）聘用人员归口所在镇（街道）营业点管理，具体岗位职责与考核办法由公司另行研究制定。

（一）各村（居）根据户籍部门登记的上一年度常住人口数，按区政府确定的人员比例推荐相应人选，并报经当地镇（街道）审核确定直抄聘用人选。

（二）被聘用人员原则上应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1、熟悉村（居）内的管网设施铺设布置、群众用水习惯、建（构）筑物分布、工商业经营规模、公共设施等基本情况；
- 2、工作责任心强，有一定的协调沟通能力，身体状况健康，品行端正无违法犯罪记录；
- 3、优先从村（居）原供水管理人员中择优聘用。

（三）直抄管理人选确定后，由公司分别与被聘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约定双方的权利、责任、义务等事项，聘期原则上不超过3年，聘期满可根据需要续签劳动合同。

（四）被聘用人员的工资薪酬原则上为月2300元—2800元，具体工资薪酬总额可根据业务熟悉情况、工作责任程度、个人工作能力等多方面因素综合考虑确定。

（五）在聘用期间，公司可根据供水管理需要，从漏损率、水费回收率、报修处置率等主要指标对村（居）一级直抄管理聘用人员实行奖惩考核，充分体现奖勤惩懒、奖优淘劣的管理机制，切实提高直抄到户管理水平。

第二十八条 直抄到户后，城乡供水水价实行“同网同质同价”，在终端水价未按程序核定之前，按区委常委会议、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同意的各类终端用水暂定价格执行，直抄终端水价

核定后，则按区发改部门批准的水价标准执行。各水价类别适用范围分别为：

（一）居民生活用水

指村（居）群众住宅中居家生活的用水，包括部队、企事业单位集体宿舍和持所在城市暂住证租用住房的流动人口居家生活的用水，以及国家和省有关政策规定应按居民生活用水价格计收水费的特定用水。

（二）非居民生活用水

指除居民生活用水和特种用水以外的各种用水，包括工业、行政事业和经营服务业等用水。

（三）特种用水

指洗浴、洗车等用水。

第二十九条 尚未实行抄表到户的，水价仍按我区现行的自来水厂售镇（街道）、镇（街道）售村分级趸售价格执行。

第三十条 城乡供水直抄实行装表到户、抄表到户、按表按类计量收费；具备条件的混合用水户应按用水类别分表计量收费，未分表计量的从高适用水价。

因用户占压表井或因此致使注册水表损坏，造成不能抄表计量的，按该用户前三个月的平均水量计收水费。

第三十一条 用户应按供用水合同的约定在接到水费通知单次日起 15 个日历天内足额缴费；逾期缴费者，公司应向欠费用户发出催交水费通知，督促用户按规定的计量标准和水价标准按

月缴交水费。

第三十二条 公司根据直抄到户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在各镇（街道）设立供水营业网点，受理供水咨询、报装申请、水费缴纳、安全保障、用户投诉等客服业务。

积极推进银企合作，同步与金融部门联合开发使用智慧供水管理软件，为用水户提供银行卡账户代扣水费、银行柜台收取现金代缴水费、登录供水公众号缴费、微信及支付宝缴费等多种用水缴费方式，方便群众用水缴费、降低管理人工成本、提高抄表收费效率；同时依托表务管理等信息化平台，适时推行手机 APP 抄表，解决漏抄误抄问题、有效监控抄表过程、保障用水计费准确。

第三十三条 公司为用水户安装的计量结算水表应当具备出厂检定合格证明、或经过法定（授权）的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并在启用之前加封，各镇（街道）营业点应落实村（居）直抄人员加强表计使用管理，及时发现并查处用水户私自拆除加封装置等违法行。

收取水费应当执行政府部门依法确定的供水价格标准，并按有关规定进行收费公示，公开接受监督；供水营业部负责加强对收费行为的监督检查，防止直抄管理人员私自提高收费标准、变相乱收费等违规行为的发生。

第三十四条 用水计量抄表结算期以月为单位，每月 1 日按时抄表录水表行码并开具用水缴费通知书，供水营业部门负责组

织好逐月抄表结算收费及回收率核算工作。

对于回收率异常的村（居），供水营业部门应及时组织进行排查，分析原因采取措施予以解决，确保供水直抄效益。

第三十五条 公司按有关规定及时通过有效媒介向社会公布出厂水、管网水、末梢水等水质检测情况；积极向用户提供用水方面的技术咨询服务。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的行为，按照《汕头市城市供水用水条例》、《潮南区供水管理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未规定的供用水及其相关管理活动参照《汕头市城市供水用水条例》、《潮南区供水管理实施办法》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并结合供水直抄管理等需要及时修改完善。

